文件編號:GCO-02-004

機密等級:一般(G)

頁 數: 16

宏碩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建立者 版 別 生效日期 頁 次 説 明

杜玉凌 A 2021.04.23 新增 16

變更者 版 別 生效日期 頁 次 修改說明

杜玉凌 B 2022.06.27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及

實際作業流程修訂

第 一 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及達到資訊充分公開揭露之目的,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 稱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
- 第 二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 或本公司其他內部控制制度另有規定者,尚應從其規定。
- 第 三 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 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 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 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 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 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 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 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 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 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 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 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 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 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第 五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 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法、銀行法、 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 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 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 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 列事項辦理:

-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 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 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

第 二 章 處理程序

第 一 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第 六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評估,但本公司其他內部控制制度 另有規定應行評估者,尚應從其規定進行評估。
- 第 七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其交易價

格: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依當時 之市場價格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其 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金額、債券票面 利率、債信等因素,及債券市場交易價格決定之。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 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 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 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 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 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 九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 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第 十 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 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 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有價證券取得及處分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及處分,其核決範圍訂於【核決權限管理辦法」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

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 意見,會計師若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 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 限。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價證券取得及處分,由財務部門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規定之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投資有價證券除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股東會通過者,及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外,其餘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數。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除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股東會通過者,及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外,不得逾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
-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除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外之資產取得及處分:
 -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除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外之資產取得及處分,其核決額度與層級, 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辦理。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外之資產取得及處分,應視其性質分別由權責單位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的十分之一為限。
-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督促該子公司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權責人員應檢視該子公司是否依處理準則、該子公司所訂定【取得或 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本公司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評估該子公司對處理準則、該子公司所訂定【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程序】及本公司等相關規定之遵循情形。

第 二 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 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 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 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 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 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 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十二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 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若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 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 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 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 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 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 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 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九條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 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 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第 十九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 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 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 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 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 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 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三 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三節之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 第 二十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及本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二十一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 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如遠期契 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等。
- 第 二十二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經營或避險策略如下:

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故外匯運作時,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第 二十三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財務單位:

負責擬定、評估及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計劃,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

經授權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人員,皆應經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

最近期董事會。

二、會計單位: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的會計處理方式進行帳務處理事宜。

- 第 二十四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評估要領:
 - 一、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二、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第 二十五 條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訂於【核決權限管理辦法」規範。
- 第 二十六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之上限金額如下所示;若損失超過契約總額上限,應立即提出因應建議呈報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主管裁示。
 - 一、契約總額度: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有關避險 性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 求總額。
 - 二、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之上限金額為交易金額之20%。
- 第 二十七 條 本公司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人員應至少依下述流程辦理:
 - 一、確認交易部位、分析及判斷相關走勢。
 - 二、決定交易標的、交易部位、目標價位及區間與交易策略及型態等具體之避 險做法。
 - 三、取得交易之核准。

四、執行交易:

- (一)交易對象:須謹慎評估其經營績效、財務狀況及專業能力,並先呈 請董事長核准。
- (二)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須經董事長核准後,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 五、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 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後,送總經理批准。
- 六、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交割人員應於交割日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 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 會計單位應依據交割之相關交易憑證,進行會計帳務處理事宜。

第 二十八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應 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三之二節 風險管理範圍與措施

第 二十九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範圍如下述: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 為原則。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對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 隨時加以管控。

三、流動性、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需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且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國際知名交易所掛牌買賣或透過銀行櫃檯之標準化產品為限。平時應注意公司貨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四、作業風險管理:

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五、法律風險管理:

與交易對象簽署的文件,相關單位應詳閱內容外,必要時得經法務專業人員檢視或徵詢律師意見,始得簽署。

第 三十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第 三十一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第三十條人員 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 報告。

第 三之三 節 定期評估方式

第 三十二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 三之四 節 內部稽核與異常情形處理

- 第 三十三 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第 三十四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 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內。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之相關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並立即向監察人及董事會報告。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皆應提報董事會。

第 四 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第 三十五 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第 三十六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 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 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 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 限。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參與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 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 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 三十七 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 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 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

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 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 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 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 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 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 依上述條文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 三十八 條 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 三十九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 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 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 四十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 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 四十一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參與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 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 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 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 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第四十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若參與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公告申報程序

- 第 四十三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 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 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 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 五年。

- 第 四十四 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 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 四十五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申報情事者,依本處理程序由 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四十五條之一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 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四章附則

第四十六條本公司相關人員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違反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者,應由違反者之單位主管提報總經理,並由總經理視情節輕重,給予適當之處分。若違反者為總經理,則由董事長提報董事會,由董事會視情節輕重,給予適當之處分。

第 四十七 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 事錄載明。

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時,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時,第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 四十八 條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一一○年4月。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6月。